

# 臺南市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 106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## 一、招生登記

(一) 招生名額：9 名

(二) 登記日期：

1、第一次入園登記：(1)、登記日期：105 年 4 月 20~ 26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(2)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4 月 28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3)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2、第二次入園登記：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〉(1)、登記日期：105 年 5 月 3 日(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(2)、抽籤日期：105 年 5 月 5 日(五)上午 9 時起。(3)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3、報到及註冊日期：105 年 5 月 5 日報到，註冊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
(三) 登記地點：大竹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室

(四) 報名資格：

1. 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2. 原住民籍幼兒。
3. 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4. 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
(五) 請攜帶戶口名簿，並填寫新生報名表。

二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 第一優先：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」所稱之不利條件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
1. 低收入戶子女。
2. 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3. 身心障礙幼兒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4. 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5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6.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

1. 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2. 育有 3 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。

三、招收順序以年齡為基準，招收順序：5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4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3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、5歲第二優先幼兒、5歲一般幼兒、4歲第二優先幼兒、三歲第二優先幼兒、四歲一般幼兒、三歲一般幼兒

5歲幼兒：100年9月2日~101年9月1日出生者

4歲幼兒：101年9月2日~102年9月1日出生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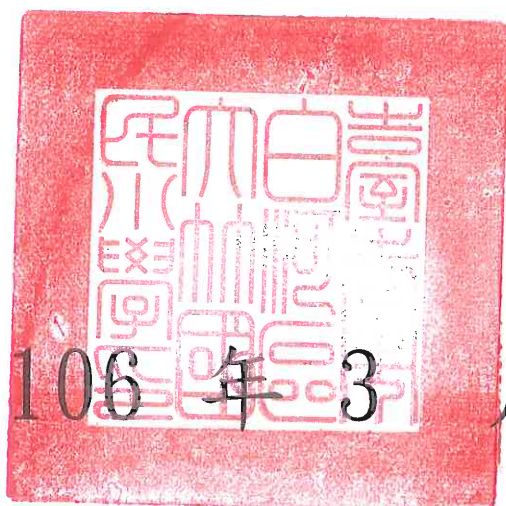
3歲幼兒：102年9月2日~103年9月1日出生者

四、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抽籤方式決定之，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。

五、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（多）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（如剩餘 2 名正取，被 3 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 2 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 1 名幼兒則為備取）。若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六、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校長林正忠

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